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30 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30,379,6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500MW 大规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 250MW 组件项目的议案》；

2、审议《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100MW 太阳能多晶硅片

及 13 万只石坩锅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审议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贾军

郭晓雷

王伟

2010 年 11 月 19 日